

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5-024

##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7,715,13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840,100 股后的 346,875,0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16,250,043.2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83,264,137.0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扣减当年已分配的利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80,120,458.39 元。

3、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7,715,13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840,100 股后的 346,875,0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16,250,043.2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2024 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 416,250,043.20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 31,012,78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综上，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预计为 447,262,830.2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6.18%。

5、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16,250,043.20	416,802,043.20	69,639,923.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31,012,787.0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3,592,212.05	1,633,562,727.98	1,046,870,508.33
研发投入（元）	648,784,756.72	466,959,149.97	285,664,915.75
营业收入（元）	18,887,205,249.05	8,733,427,188.69	6,005,042,272.3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928,124,498.5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80,120,458.3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02,692,00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1,012,78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14,675,149.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33,704,796.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401,408,822.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原因

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达 933,704,796.6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状况、股东回报等因素，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414,357.06 万元、728,313.56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为 10.59%、21.66%，均低于 50%。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